**家长社区参与管理制度**

为了更好地争取家长紧密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发挥学校、家庭的整体教育功能，特制定教师与家长联系参与管理制度。

一、班主任每学年对任教学生要普遍交谈一次以上。家访时要以表扬、鼓励学生为主，同时向家长客观地通报、分析学生在校情况，和家长一起共同商讨教育的方法与措施。每次家访或谈话要有记录，以备检查。

二、学校设立《学校与家庭联系本》。学生每天要讲老师布置的作业和其他要求登记好。

三、对行为习惯不好、严重违纪、学习态度差等特殊学生，教师除利用“学校与家庭联系本”联系外，应视学生的表现情况，采取电话、面谈等多种形式及时与家长联系，共同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四、学校规定：每学期举行一次家长会。此外，各年级、各班可根据教师学生的需要举行部分家长座谈会。

五、各年级、各班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，利用他们协调家长之间的关系，协调家长与学校的关系，并充分利用家长的教育资源帮助学校提高教育质量。

六、学校、教师要听取学生家长合理化的意见和积极的建议，并积极帮助家长办好“家庭教育辅导小组”（假日小队），搞好家庭教育与社区教育。